

招标编号：N5134012023000039

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2023-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西昌市民政局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昌市民政局委托，拟对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2023-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012023000039

二、项目名称：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2023-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208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采购清单”

七、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4月23

日下午：14:00至投标截止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昌市健康路2号1幢4楼（绿宝石酒店4楼9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昌市民政局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27356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6468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昌市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终价格以供应商成交下浮率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终价格以供应商成交下浮率据实结算。
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	2023-2026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竞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工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项目为 2%) 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西昌市民政局</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原件”、“通过履约验收的相关资料”、与采购人签署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和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往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票据到西昌市民政局财务室办理。</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无违约情况后1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无法通过验收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236468</p> <p>地址：西昌市健康路2号1幢4楼（绿宝石酒店4楼9号）</p>
15	投标人询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34-3236468</p> <p>地址：西昌市健康路2号1幢4楼（绿宝石酒店4楼9号）</p>
16	投标人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236468</p> <p>地址：西昌市健康路2号1幢4楼（绿宝石酒店4楼9号）</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案	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为采购预算的1.5%。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22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次报价为统一下浮率报价。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复印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昌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参照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

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

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部分：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针对本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应答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商务应答表；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后期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期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参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投标人应按18.1要求准备两部分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

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

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

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26、合同分包与转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4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要求。

29、履行合同

29.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参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2023年XX月XX日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四、承诺函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

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五、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XXXXX_（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XX（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XXXXX年内XXXXX（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5

六、诚信承诺书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采 购合同的；（否）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否）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1-6

七、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2023年XX月XX日

格式2-2

二、投 标 函

凉山锦盛星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统一下浮率为下浮百分之XXXXXX（大写：下浮 XX %）。其中投标产品XX为进口产品（如有）。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2-3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小写：统一下浮_____%; 大写：统一下浮百分之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报价（即最终供货价格=结算价×（100%—投标下浮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4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5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7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8

八、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9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1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XXXX参加XXXX（单位名称）的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2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 (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 (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 (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格式2-13

十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或2022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9.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2023-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为加强对西昌市民政局农村中心敬老院食堂食品原料供应的管理，进而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保证食材品质的需求，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农村中心敬老院人数大约为130人，具体用餐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食材每周按照采购人所列清单每日配送。

2、采购金额：208万元，财政性资金

3、采购属性：服务

4、采购清单（如下）：食品类物资采购（包括：蔬菜、肉、鸡蛋、牛奶、水果等）及配送。

5、本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2023-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食材配送的数量比较大，且无法提前确定具体采购数量，所有食材均需要中标人全程冷链配送，为保证食材新鲜未变质，有安全保障，出现任何问题能做到责任追查溯源，所以配送的特殊性决定了配送服务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现非常重要。为确保食材的品质和质量，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2023-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1. 肉类要求：

(1) 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禽类应为当日生产的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GB/T9959.1-2019。

(2) 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应有产地动物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验合格证》、《瘦肉精检测证明》（在投标时无需提供）。

(3) 生鲜禽类必须保证新鲜（要求详见附表），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4) 生鲜肉类、禽类要求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配送人员提供原件，采购单位留存原件；因证书不完备，采购单位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

肉品类详细要求：

货品名称	配送要求	数量
鲜生猪肉	<p>要求：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死）猪肉、母猪肉和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大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p> <p>供货时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业农村部门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B证或A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非洲猪瘟检验合格证、瘦肉精检测报告。</p>	

禽肉	禽肉符合GB16869-2005要求，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	以实际购买数量核算
牛肉	牛肉符合GB/T17238-2022，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大小正常。	
羊肉	羊肉符合GB9961-2008，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无异味、臭味；淋巴结大小正常。	
鱼肉	鲜活鱼，无病变。	

2、蔬菜类：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应符合GB2763-2021标准。蔬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严禁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此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供货商负全责。

3、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

4、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5、奶制品：

(1) 产品标准：调制乳符合GB25191-2010标准，灭菌乳符合GB25190-2010标准；采用《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生牛乳生产，生牛乳符合GB19301-2010标准，禁止使用复原奶作为原料生产。

(2) 蛋白质含量：纯牛奶 ≥ 2.9 g/100g；调味奶 ≥ 2.3 g/100g。

(3) 脂肪含量：纯牛奶 ≥ 3.5 g/100g；调味奶 ≥ 2.9 g/100g。

(4) 保质期： ≥ 6 个月。

(5) 工艺： UHT 超高温瞬间灭菌。

6、鸡蛋要求：

(1) 生鲜鸡蛋符合GB2749-2015国家标准。

(2) 每枚生鲜鸡蛋必须采用可食用油墨喷上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或塑料箱，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

7、米类：米类须符合国家GB/T1354-2018标准大米一级。

8、面（粉）类：须符合国家GB/T1355现行国家标准。

9、油类：须符合国家GB2716-2018现行国家标准，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应满足当年四级压榨并定型包装；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规定。其他粮油类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由产品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负全责。

10、水果类：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GB2763要求。

(1) 为确保食品安全，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水果，不得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水果。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负全责。

(2)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当季水果。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2) 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

(3) 不能配送转基因食材；

(4) 中标人所供产品应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

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5)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用量进行配送服务，并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三) 配送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配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2. 产品配送时，产品标识可在外包装直接查看。中标人还应随车提供统一出具的送货单（打印，一式三联，其中企业、送货人、收货单位各一联）。送货单内容除应包括收货单位、配送日期、送货人、收货验收人等基本要素。

3. 配送车辆要求：配送车辆应具有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运输资质；根据所配送产品应采用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避光运输；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4. 配送企业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5. 配送企业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库房，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6. 建立出入库台账。配送企业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投标人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冷冻保存）保存24小时，其余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比例报价（即最终供货价格=结算价×(100%-投

标下浮比例)

2. 询价：中标人与业主每30天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太和、礼州、西宁农贸市场为询价市场），以市场询价均价为结算价。

3. 预算控制价金额：208万元（合同期限共计3年，按实结算）。投标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超过预算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以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以供应商成交统一下浮率据实结算。

4. 采购最终结算价格包括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配送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投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履约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

2. 交货地点：礼州镇白沙村10组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

（三）运输及配送要求

★1. 配送企业负责运输、装卸、送入仓库全过程，一切费用由配送企业承担。配送企业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均由配送企业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西昌市域内设立配送网点，以保证配送产品的及时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采购人违规进货、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

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实行优胜劣汰机制，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出现食品过期、腐烂变质，未按规定时间送货（不可抗因素除外）等情况累计三次以上或因供应商原因引发了食品安全事故等违规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规定赔偿相关损失。

5. 在合同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需求完成供货。

6. 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配送需求，配送企业应承诺在3小时内完成配送。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若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1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采购人或第三方监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所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

3. 在配送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不定期派人到配送企业了解、监督其管理、生产、备货过程中的质量、工艺等问题，配送企业应予配合。

4.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检验，配送企业应酌情邀请采购人代表到配送企业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配送企业应为采购人提供便利的条件。

5、考核及处罚

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标准。

日常考评：

（1）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

（2）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

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综评打分，按考核打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1) 单项方面工作被点名或通报批评，本月考核结果扣五分；

(2) 根据各单项服务的考核打分结果计算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评分。当月平均得分90分（含）以上的，当月的食材费按合同金额全额向服务公司支付；当月平均得分90分（不含）至80（含）的，支付当月食材费时，在合同金额中按当月每扣2分扣除当月食材费500元后支付；若检查结果为80分（不含）以下，则扣发当月食材费的10%。

(3) 月考核中有连续两个月月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投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食堂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满分100分）

分管领导： 服务公司名称： 考核负责人： 填表时间：

序号	测评项目		分值	扣分情况		测评得分	备注
				扣分	被扣分事项简要说明		
1	人员配备 (10分)	配送人数及健康状况是否符合要求	5				
2		有无从业人员资质	5				
3	质量保障 (20分)	预包装类食品原材料应具有SC标识	10				

4		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10				
5	食材配送 (40分)	准时准点情况	5				
6		食材质量	30				
7		配送规范	5				
10	环境卫生 (10分)	配送车辆车况	5				
11		配送用具	5				
12	服务态度 (10分)	配送人员态度	10				
14	应急处置 (10分)	应急处置情况	10				
综合得分合计							

(五) 验收要求

1、交货时，配送企业与采购人共同对到货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要求更换，配送企业应积极配合。配送企业随货物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符合技术要求，同时满足：

(1)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无腐烂变质、无异味，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喷水痕迹、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均匀，可食用率95%以上。

(2) 禽畜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检疫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章，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表皮处理清洁，码放整齐，禽蛋类须保证3日内产品，无破损、无异味，其他禽

蛋半成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水产品类保证鲜活。

(4) 干杂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5) 水果牛奶类：水果无腐烂变质，具有货品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新鲜不发霉；牛奶：鲜牛奶，酸牛奶必须符合《灭菌乳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

3、验收要求：

(1) 实行每日验收制度，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根据采购人清单要求，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共同称量、查看质量，确认通过验收后，在送货单据上签字，送货清单一式三联，妥善保管作为结算依据。（确保内容每次送货清单手续齐全，便于验菜）。

(2) 抽样送检：采购人有权对配送的食材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检验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资金结算

(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投标人应指定一个专用财务账户作为双方结算账户，并指定专人每月进行对账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上月费用，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2) 双方结算时，中标人应附上原始验货凭证及对账清单，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并提供符合经营范围和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的

发票。中标人还应遵照采购人财务管理需要而制定的结算程序和手续，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原始单据，如有遗失责任自负，对于中标人补制的送货单据，即使有采购人验收人员的签字也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3) 双方每天验收确认的配送清单，按月统计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据正规税票，并附全月采购配送清单明细表及汇总表送达采购人申请结账。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参照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参照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参照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

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参照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参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参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参照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参照，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资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参照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料。

3.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参照。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参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参照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参照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参照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参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参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各包评分标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参照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

评分。

4.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结算比例为基准比例，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结算比例=100%—有效投标下浮比例</p> <p>2、以本次最低有效结算比例为基准比例，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比例 / 结算比例) × 10。</p>	<p>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40%	4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包括：1. 质量保障方案； 2. 配送服务方案； 3. 应急方案； 4. 人员配置方案； 5. 仓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等；</p> <p>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得4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8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综合实 力23%	23分	<p>1. 投标人提供固定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快速检测设备或自有（或租赁）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得2分，配备1名专职食品检验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固定存储配送中心面积400平方米得2分，每增加200平米的加1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8分，无存储场所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投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冷链运输专用车辆和普通箱式货车，各有1辆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各每增加1辆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自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前后照片以及提供内部冷藏设备照片，若是租赁还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投标人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1、提供用工合同及健康证复印件；</p> <p>2、提供检测设备图片、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聘用合同。</p>	共同评分因素
4	供货保障及售后服务 18%	1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包括：</p> <p>1、供货计划；2、售后保障措施；3、售后响应方案。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得1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6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3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p>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技术类评分因素

			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类似业绩9%	9分	业绩：投标人提供自 2019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期对应的任意一个月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视为一份业绩）	根据投标文件评定	共同评分因素

注：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总分汇总后按四舍五入法只保留两位小数。

5、否决投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否决投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参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参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4) 参照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参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参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

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1、XXXX；

2、XXXX；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如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代理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

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